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60179-00003 号

致：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技控股委托，就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事宜，担任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现就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

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核查了中技控股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查询了中技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查验了中技控股与品田投资、宏投网络签署的《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技控股与宏达矿业、宏投网络签署的《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验了宏投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标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等等。

为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在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为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假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实施情况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5. 对于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

6. 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仅供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的内部决策文件；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2.查验品田投资的合伙人决议；3.查验宏达矿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4.查验宏投网络的股东会决议；5.查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中技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11日，中技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梁秀红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整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于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6 年 9 月 11 日，中技控股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梁秀红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中技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梁秀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技控股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梁秀红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2.品田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9 月 6 日，品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与中技控股拟签署的《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并签署相关文件、办理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的事项。

3.宏达矿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9 月 11 日，宏达矿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宏达矿业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

案》。

4.宏投网络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8日，宏投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分别以83,200万元和80,000万元向中技控股出售宏投网络的26%、25%股权。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分别同意放弃各自对所出售宏投网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取得本次交易各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技控股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中技控股关于收购宏投网络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公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宏投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付款凭证、相关协议；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法：1.查验中技控股、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宏投网络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的《资产交割确认书》；2.查验中技控股支付交易对价的银行付款凭证；3.查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4.查验《宏投网络26%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宏投网络25%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宏投网络26%股权收购协议》、《宏投网络25%股权收购协议》已生效

1.协议已经由交易各方签署

2016年9月11日，《宏投网络26%股权收购协议》已经由中技控股、品田投资、宏投网络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016年9月11日，《宏投网络25%股权收购协议》已经由中技控股、宏达矿业、宏投网络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8日，宏投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分别以83,200万元和80,000万元向中技控股出售宏投网络的26%、25%股权。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分别同意放弃对所出售宏投网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中技控股收购宏达矿业所持宏投网络25%股权之交易已经宏达矿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如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之“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中技控股收购宏达矿业所持宏投网络25%股权之交易已经宏达矿业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4.中技控股收购宏投网络51%股权的方案（包括相关协议）已经中技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之“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中技控股收购宏投网络51%股权的交易方案及《宏投网络26%股权收购协议》、《宏投网络25%股权收购协议》已经由中技控股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因此，《宏投网络26%股权收购协议》、《宏投网络25%股权收购协议》已生效。

（二）开立资金监管户情况

2016年10月31日，中技控股、品田投资、宏投网络签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在2016年11月25日前，甲乙双方应当于乙方指定的监管银行完成以乙方名义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下称“资金监管账户”），且在2016年11月25日前，甲方应当一次性将全部交易对价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内。”

2016年10月31日，中技控股、宏达矿业、宏投网络签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甲乙双方应当于乙方指定的监管银行完成以乙方名义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下称“资金监管账户”），且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甲方应当一次性将全部交易对价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内。”

经核查，品田投资及宏达矿业已经按照上述《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工作。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情况

根据《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1）过渡期间乙方所出售的宏投网络 26%的股权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或由双方共同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书，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确认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或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1）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或由双方共同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书，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确认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或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中技控股与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宏投网络共同签署《资

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根据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宏投网络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审财务报表（详见附件一），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宏投网络实现的净利润为 8,798.46 万元，中技控股、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及宏投网络对此均表示认可。宏投网络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间内产生了收益，该收益归属于本次交割后的股东中技控股和品田投资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各方将待宏投网络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审财务报表出具后，仍按照《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期间损益归属原则进行再次确认。”

因此，交易各方对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进行了确认。

（四）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技控股已履行了《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支付交易对价 83,200 万元、80,000 万元的付款义务。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技控股与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宏投网络共同出具《资产交割确认书》，品田投资、宏达矿业确认已经收到中技控股支付的交易对价。

（五）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1 日，中技控股与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已经办理完成了将宏投网络 51%股权变更登记至中技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技控股与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宏投网络共同出具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进行了确认。

综上，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已生效；品田投资及宏达矿业已经完成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工作；交易各方对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进行了确认；品田投资、

宏达矿业确认已经收到中技控股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技控股与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已经办理完成了将宏投网络 51%股权变更登记至中技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实施情况符合《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相关公告、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询中技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查验中技控股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3.查验相关方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公告；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询中技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查验、查询中技控股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中技控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公告；3.取得中技控股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技控股收到董事朱建舟先生、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日，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晓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增补王晓强先生、潘瑾瑜女士、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王晓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0月25日，中技控股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王晓强先生、潘瑾瑜女士、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10月31日，中技控股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戴尔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戴尔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中技控股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吕彦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吕彦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日，中技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行嘉先生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姜毅女士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苏行嘉先生担保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31日，中技控股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日，中技控股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中技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相关协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中技控股与交易对

方的《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查验颜静刚先生、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承诺函；3.查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分别签署了《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协议已经生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相关协议的交易对价支付、过渡期安排、交易标的交割的履行上，未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主要包括：

1.颜静刚先生出具的：（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4）关于梁秀红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承诺函。

2.品田投资出具的：（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2）关于所持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3.宏达矿业出具的：（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2）关于拟出售股权权属的说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相关后续事项的

合规性及风险”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相关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的《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查验交易各方出具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后续主要事项为：中技控股对宏投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管成员进行改选或改聘。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实施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取得本次交易各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技控股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

2.《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已生效；品田投资及宏达矿业已经完成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工作；交易各方对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进行了确认；品田投资、宏达矿业确认已经收到中技控股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技控股与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已经办理完成了将宏投网络 51%股权变更登记至中技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实施情况符合《宏投网络 26%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3.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中技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相关协议的交易

对价支付、过渡期安排、交易标的交割的履行上，未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形；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实施的法律障碍。

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自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贤安

承办律师：

朱 樑

2016 年 12 月 2 日